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270號

債 權 人 盛興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慈峰

代 理 人 魏廷軒

上列債權人盛興營造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李子坤即駿坤工程行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
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駿坤工程行(統一編號00000000)之商業登記資
料，及負責人李子坤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